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實務課程修習辦法

9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了發展本所碩士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備環境教育的專業能力，熟悉職場生態，提升就業競爭力，以利未來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所實務課程修習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及監督於必修課程「環境教育實務實習」中實施。

**第三條** 已具備環境教育規劃執行與評估專業能力之研究生赴校外場域進行專業實務發展之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於研究所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選修，配合必修課程「環境教育實務實習」之要求，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若有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准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選修。）
- 二、 實習單位包括國內政府及民間環境教育推動機構與團體等，以本所推薦之合作單位優先為原則，亦可由研究生視需求自行主動接洽實務發展單位，
- 三、 研究生需於修習該課程前一學期（三月底或十月底），繳交「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一）、實習計畫書（附件二），經由授課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審定，向本所報備後使得前往實習單位，否則不予承認。
- 四、 實習總時數依「環境教育實務實習」之課程要求辦理。
- 五、 研究生開始進行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務發展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授課教師及指導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一週內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授課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送本所核備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 六、 在實習過程中，研究生對其實習有任何問題需立即與授課教師及指導教師聯絡。
- 七、 研究生實習期滿時（十二月初），由實習單位填寫本所設計之「研究生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逕寄本所。並邀請實習單位的督導人員參與期末實習交流會。

**第四條** 本所與實務發展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 實務發展單位需填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說明其提供實務發展之工作性質與對研究生之要求。
- 二、 允諾參與實務課程之實習單位，需安排實務課程督導人員，其督導人員需負責：

1. 與本所協調實務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並指導研究生在實務發展期間之工作。
3. 考核研究生之實務發展成效及實習日誌，並每學期末繳交「研究生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

三、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研究生安全。若研究生於實習期間有任何問題，實習單位需立即與授課教師聯絡。

**第五條** 實務課程考核評量由授課教師會同實務發展單位督導人員進行，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實習日誌（含協調會記錄、研習會記錄、參訪記錄等），佔總成績 40%。
- 二、每學期應於實習結束（十二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提交實習成果報告一份（如：附件四）。並由本所擇定日期進行公開口頭報告，佔總成績 45%。
- 三、授課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佔總成績 10%。
- 四、實習報告繳交後，每位研究生需填寫「研究生實習綜合評估表」（如附件五），以供本所參考，佔總成績 5%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詳細實施要點由授課教師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之。